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驻石中央、区属各相关单位：
《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老工业基地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梳理经济社会发展、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途径单一、利用率低等关键问题，借鉴国内外“无废城市”建设先进经验，结合石嘴山市实际，制定针对性、实用性和长效性措施。

坚持统筹协调，提升管理水平。借助“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推进实现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全链条高效管理。将“无废城市”的建设与石嘴山市相关示范经验、成果相融合，紧扣重点领域，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共建共创，倡导全民参与。统筹政府、企业、公众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循环、绿色、低碳的生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三）建设范围及时限

实施范围为石嘴山市。

实施期限 2022 年至 2025 年。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完成 36 项建设指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增速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3%以

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源和农业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减量化治理

1. 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积极实施“以渣定产”，从严审批无法落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新建年产固废 5000 吨以上的工业项目，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控制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等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及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建设项目。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分期分批推进“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探索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开展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100%，多元合金、电石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深入实施绿色制造。

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构建绿色供应链。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以新装备、碳基新材料、电石化工、多元合金等产业为重点领域，到2025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不少于30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 提升国家级绿色园区发展水平。

巩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成果，大力推进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罗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实行工业

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园区“投入-产出-再投入”的可持续循环发展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政策，推动全市矿业安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矿山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着力营造绿色发展氛围。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到2025年底，建成1座绿色矿山企业，力争建成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7. 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

优化种植业生产布局。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六特”产业发展，推广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完善“秸秆-饲料-养殖业-有机肥还田”“农膜-造料-再利用”循环回收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生产基地、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建设。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等技术推广力度，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

农药、高效植保机械、精确施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农膜市场准入管理，杜绝厚度低于 0.01mm 农膜市场流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8.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

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树立工程绿色设计理念，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以末端处置为导向，明确建筑垃圾分类管理。选择典型施工企业作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房地产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房地产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执行居住建筑 75%节能设计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强化限塑管理，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整治和餐饮行业“光盘行动”，提升无纸化办公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健全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加强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探索采取市场化机制委托专业社会机构承担分类收运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害垃圾、大件家具等上门收运联系方式。将乡镇纳入餐厨垃圾收运体系覆盖范围，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 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技术研究，扩大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利用规模。抓住包银高铁过境优势，扩大在交通工程领域的利用规模。深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探索“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粉煤灰、冶炼渣为重点，推动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扩大在低碳水泥、节能型建筑材料等绿色建材领域的利用规模，扩大在生产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利用规模，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超细化填料等高值化利用水平。支持园区内大型建材集团和火电企业积极拓展区外利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提高危废集中利用能力。

针对产业发展需要和危险废物产生特点，结合市场化机制，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有序建设。到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 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大力发展养殖业，鼓励养殖专业户、养殖场和饲料加工企业通过青贮、微贮、压块等处理方式生产优质饲料。探索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以高效利用、就近就便为原则，着力提升秸秆离田多元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建立粪污收储运体系。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切实提高养殖户主体责任意识，引导散养户出村入园，推进区域性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提高集中养殖区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率。因地制宜推行委托第三方公司、畜禽粪污终端产品消纳企业、个人分散管理运营等不同模式，确保收储运体系长效运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行“粪污全量收集—社会化服务—还田利用”模式。积极推动养殖业有机肥生产产业化，

升级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重点提高液体有机肥制造及资源化利用率。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推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提升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完善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

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协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构建“农户捡拾+销售网点回收、企业加工转化”的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农用残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鼓励机械化捡拾回收，积极培育农膜加工回收企业，鼓励利用处置企业建立逆向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大力发展环保节能低碳环保建筑，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环保装饰建材，促进建筑原材料循环系统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利用，在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道路工程中

运用。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合理布局和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综合利用等设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场内加工、工程回填、洼地填充、绿化用土或堆山造景等。经加工处理后的建筑垃圾促进在土方平衡、林果业用土、环境整治、煅烧产品及回填土等行业利用。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3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快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高标准推动垃圾处置循环产业园建设。加强餐厨垃圾的多元化利用，延伸产业链，探索燃料化和饲料化。到 2024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立一批基层回收网点，对现有再生资源市场升级改造，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规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分类处置，实现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防止非法加工利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无害化处置能力

1. 优化危废集中收集处置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贮运管理。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以废盐等难利用化工渣为重点，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开展小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收运相关试点，降低小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成本，有效遏制小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遗散、处置环境风险。利用固体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开展申报登记，探索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匹配。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鼓励园区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区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全面公开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许可种类、规模和能力等，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实现县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鼓励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有效防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管理。

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规范管理，合理布局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支持水泥、混凝土、钢铁等行业利用各自的设备、工艺、材料等不同特点协同处置利用各种固体废物。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加强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处置监管，推进全市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全程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化水平。鼓励依法依规对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全面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

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内部减容减量。对低值塑料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推动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进行垃圾焚烧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85%。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四大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现行管理制度标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配套出台有关制度。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探索建立废铅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支持水泥、混凝土、钢铁等行业利用各自的设备、工艺、材料等不同特点协同处置利用各种固体废物。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开展“无废细胞”培育。

结合绿色机关、绿色学校、“光盘行动”、“无纸化办公”、生活垃圾分类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标准和方案，逐步推广机关、学校、社区、商场等场景，有序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学校、无废商场、无废饭店、无废医院、无废快递网点等“无废细胞”建设。到2025年，力争完成56个“无废细胞”单位的培育。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邮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根据“无废城市”创建目标与创建任务，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按年度进行评价考核。2023年和2025年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和成效评估。

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完善政策激励。紧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历史机遇，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资金政策支持。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建设补贴力度。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建立促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奖惩机制。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人行石嘴山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积极培育壮大资源利用企业及第三方市场。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引进和培育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培育壮大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型企业 and 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补全固废产业链。以工业园区为重点，积极推行环保管家，提供固废整体解决方案，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完善技术创新支持。

支持治理技术本地化。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相关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成果转化。利用废弃物资源综合开发新产品，探索开展资源化利用新路径、新模式。加快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制备矿棉、砌块、渗透砖、胶凝材料、轻质陶粒、水泥填加剂、复合保温板等新型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化工材料。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加强全过程监管。

完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定期组织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填报培训，提高填报数据质量，推动数据归真，着力解决污染物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高效的联动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

单位清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关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固体废物执法协调制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由城管执法、公安交管、运输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协调联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固体废物相关企业依法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社会监督。推动落实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机制。将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利用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途径，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政府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

（二）统筹顶层设计

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衔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城市体检、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等重要任务，将相关目标、任务要求及措施整合到“无废城市”建设。

（三）加大资源支持力度

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库。谋划并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中，集中支持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政污泥安全处置、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密切关注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重点领域和方向，做好固体废物收运、利用、处置类项目的谋划包装储备工作，推动申报项目获得更多国家、自治区级资金支持。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

式，吸引更多社会资金，鼓励大中型企业参与固体废物收运、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保障设施用地。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综合运用土地、规划等多种政策，保障设施用地。

（四）营造“无废”氛围

广泛宣传“无废”理念。鼓励群众踊跃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引导公众逐步转变意识，改变生活习惯；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无废”理念宣传进乡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运用微信、微博、LED屏、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新载体搞好宣传工作，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组织“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鼓励固废利用处置企业接受公众参观。将“无废”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中，鼓励学校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

- 附件：1. 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3. 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决定成立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王 伟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志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室、市发改委、工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审批服务局、统计局、邮政局、供销社、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石嘴山高新区、石嘴山经济区、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杨志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廷武、郑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1. 负责统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石嘴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 研究部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督促各县（区）、园区、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

3. 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实行席位制，如有调整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6.03	增速降低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56	增速降低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数量）	个	/	累计 30	市工信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100	100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	0	100	市自然资源局
7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61	大幅提升	市住建局
8		生活领域源头	生活垃圾清运率★	/	26.3万吨	应清尽清	市住建局

9		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20	70	市住建局
10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1.9	43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79.4	不断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
1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7	90	市农业农村局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5	市农业农村局
1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	≥95	市农业农村局
15			农膜回收率★	%	86.9	90	市农业农村局
1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0	85
1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30	市住建局
18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市住建局
1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0	80	市卫生健康委
20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增速降低
2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22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增速降低	市生态环境局

24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91	95	市农业农村局
2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0	85	市住建局
2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95	市住建局
2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个	/	推动制定	各相关部门
28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建立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
2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纳入考核	市委督查室
3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	个	/	56	各相关部门
31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30	各相关部门
32	保障能力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个	6	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33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不断完善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34			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	及时查处,做到刑事案件应查尽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3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36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85

备注：带★为必选指标，◎为自选指标

附件 3

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一、综合类					
1	宣传	“无废城市”宣传教育项目	每年开展“无废城市”宣传。	石嘴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信息化	“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	石嘴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工业源					
3	减量化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罗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实行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	工业园区	市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4	资源化	利用煤矸石等工业固废制备高性能锂电承烧用匣钵项目	年利用煤矸石 0.3 万吨、碳化硅 0.1 万吨。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5	资源化	利用废弃煤、煤泥、煤矸石年产 15000 万块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	年利用煤泥、煤矸石（30 万吨）建筑垃圾。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6	资源化	处理 75 万吨/年工业固体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年利用工业废渣 75 万吨。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7	资源化	综合利用工业废渣年产 80 万吨脱硫剂项目	电石渣：64 万吨/年，石灰石废渣：16 万吨/年。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8	资源化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改	新增危废焚烧 5 万吨/年。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生

		造项目			态环境局
9	资源化	200万吨粉煤灰/年综合利用项目	年利用粉煤灰200万吨，回收利用粉煤灰生产砖、板砖、砌砖、水泥等建筑材料和氢氧化铝等化学物质。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0	资源化	50万吨脱硫石膏/年综合利用项目	年利用脱硫石膏50万吨，回收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粉刷加工石膏。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1	资源化	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	矿渣微粉作为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年回收再利用60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包括硅锰渣24万吨、炉渣6万吨、煤灰（颗粒状）12万吨、水渣18万吨。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2	资源化	硅锰除尘灰锰元素提取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生产、加工、成品、原料车间并配套安装结晶离心机等设备设施，从硅锰除尘灰中提取锰、钾和钠元素，形成年产硫酸锰3万吨、硫酸钾2万吨、氯化钠0.4万吨生产规模。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3	资源化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4950平米标准化车间，生产线3条，储藏库，养护房，厂区全面硬化，办公楼，宿舍楼等配套设施。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4	资源化	废盐资源化利用环保高标准项目	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预处理及上料系统、高温脱除及有机物余热系统。总处置能力33万吨/年，废盐资源化再生利用25万吨/年。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5	资源化	平罗县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及2亿标块蒸压砖项目；项目主要建设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车间、蒸压粉煤灰砖生产车间、堆场等内容，其中：生产车间2座，一座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车间；一座蒸压粉煤灰砖生产车间；堆场1个。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6	资源化	年产5万吨固废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建设年产5万吨石基新材料纸板箱生产装置，建设相应生产厂房、库房、公用和辅助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等服务性工程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56300m ³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57310 m ³ 。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7	资源化	铁合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绿色低碳生态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 30 万吨/年固废基高性能无熟料低碳胶凝材料中试生产线一条、60 万吨/年固废基高性能无熟料低碳胶凝材料中试生产线一条、40 万吨/年硅锰渣建筑用砂石骨料中试系统，拟配套建设 20 万方/年无熟料低碳胶凝材料混凝土拌和中试系统、10 万方/年无熟料低碳胶凝材料混凝土工程预制件中试系统、10 万吨/年无熟料低碳干混、胶结、超强商品砂浆高附加值建筑材料中试生产线。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8	资源化	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一期）	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设备设施、35kv、10kv 高压配电室、密闭原料库。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9	资源化	平罗县金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二期）	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设备设施。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0	资源化	脱硫系统电石渣制脱硫剂改造	利用电石渣量约 28.6 万吨。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1	资源化	氰胺产业技术提升改造及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年利用氰胺渣 274000t，建设规模：20 万吨 / 年氰氨化钙、4 万吨 / 年双氰胺、12.5 万吨 / 年白灰。 建设内容：建设 4 台转炉连续化生产线和一条双氰胺连续化生产线，建设和改造一套利用氰胺渣造球后煅烧生产白灰的生产线替代现有的用石灰石、无烟煤生产白灰的生产线，同时配套两套空分制氮及公用工程系统等。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22	资源化	年处理 12 万吨/年废弃橡胶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年处理废旧橡胶 12 万吨，项目分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废旧轮胎粉碎及联机组自动化再生胶生产线各 8 条、一个密炼车间、农用轮胎自动化生产线；内胎及垫带生产线各 6 条、1 条橡胶输送带生产线、1 条橡胶管生产线、1 条橡胶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公用及辅助设施。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23	资源化	工业硫酸产业链延伸技改项目	依托企业原有工业硫酸生产装置，建设电子级硫酸装置区、硫酸钾装置区、盐酸成品罐区，氯化钾原料库房和硫酸钾库房及配套辅助设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施。主产 10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6 万吨/年硫酸钾，并副产 7.2 万吨/年盐酸和处置 2 万吨/年废盐酸。		
24	资源化	宁夏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低碳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年综合利用废弃资源 300 万吨（20 万吨粉煤灰、10 万吨煤矸石、60 万吨钢渣、20 万吨矿渣、90 万吨硅锰渣、20 万吨除尘灰。80 万吨脱硫石膏）。年产 260 万吨新型建材、8000 万块环保砖、130 万吨其它新型材料。建设 5 万平方米原料及成品仓库，7 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5	资源化	年利用 150 万吨工业固废制作环保绿色新型建材项目	年利用硅锰合金渣 10 万吨，粉煤灰 0.5 万吨，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500 万块的透水砖生产线以及一条年产 500 万块的实心砖生产线。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6	资源化	宁夏畅达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	1 条年产 5 万吨的钢渣生产线、1 条年产 5 万吨的硅锰渣生产线以及 1 条砖瓦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生产线。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7	资源化	宁夏鸿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	年利用硅锰合金渣 50 万吨。年产水洗铁 5000 吨、混凝土砌块和铺地砖 300 万块、磨粉辅料 30 万吨。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8	资源化	大宗固废道路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	铺设乌玛高速惠农区至石嘴山段，利用煤矸石 100 万吨、粉煤灰 200 万吨、钢渣 30 万吨。	石嘴山市	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无害化	年处理 4500 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0.45 万吨/年。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30	无害化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正义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项目扩容升级	将处置场库容由 4800 万 m ³ 增加至 7800 万 m ³ ，并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回喷系统、防洪系统、终场覆盖与生态修复系统等，主要填埋物为建筑垃圾、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电石渣、除尘灰、脱泥、炉渣、氰胺渣、盐泥、钢渣。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31	无害化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项目	新建粉煤灰贮存区 1 座，渗滤液监测井 4 座；渗滤液提升池 1 座，渗滤液调节池 1 座，排水边沟，厂区道路，综合业务用房 1 座，地磅 1 座，路灯。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32	无害化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项目	粉煤灰贮存区1座,渗滤液监测井5座;渗滤液提升池2座,渗滤液调节池1座,排水边沟,厂区道路,综合业务用房1座,地磅1座,路灯。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33	无害化	平罗县红崖子园危废处理中心项目	新建收集运输系统、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暂存库、综合回收利用处理车间、物/化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焚烧车间、完全填埋场、废水处理站及其他公用用房、辅助设施等。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34	无害化	石嘴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二期工程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6吨/日。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35	收贮运	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统一收运试点项目	在各大工业园区内规划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的第三方经营单位,通过经营单位在不同产业集群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解决企业无法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及利用处置出路不畅的问题。	石嘴山市	各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三、农业源					
36	减量化	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设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50个,认证“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GAP)30个。	石嘴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减量化	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	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应用9万亩。	石嘴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减量化	标准化养殖场创建	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肉牛肉羊标准化示范场20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石嘴山市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9	减量化	老旧奶牛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奶牛场20个,对现有牛舍、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石嘴山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0	减量化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水平,拓展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及方式,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实现畜禽粪污零排放。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1	减量化	有机肥厂建设项目	建设有机肥加工厂4座。建设有机肥发酵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基础设施,配套有机肥加工、质检等仪器设备,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	石嘴山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2	资源化	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建设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阳光棚发酵车间等。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3	资源化	年产 1 万吨工业明胶及 2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一期建设 7000 吨工业明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车间、厂房、办公楼；二期建设 2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三期建设 3000 吨工业明胶及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有切皮机、洗皮机等。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4	资源化	秸秆回收利用加工项目	建设秸秆回收场 13320 平方米，露天堆放草场 148000 平方米。购置搂草、打捆、揉丝除尘、二次压榨等机械设备，开展秸秆回收、草捆配送服务；生产菌菇料棒、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成型饲料。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5	资源化	年产 2 万吨秸秆制备生物质颗粒燃料、1 万吨秸秆生物有机饲料、1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	年产 2 万吨秸秆制备生物质颗粒燃料、1 万吨秸秆生物有机饲料、1 万吨生物有机肥新建项目。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6	无害化	畜禽养殖粪污治理项目	在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根据实际需求建设粪污综合处理站，对中小养殖户粪污统一收集处理，采用堆肥发酵技术，使粪污处理后达到还田或规范要求的排放标准。实现全市规模养殖场养殖粪污综合配套率达到 100%，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石嘴山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7	无害化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推行粮草轮作、引草入田、种植绿肥、合理休耕等传统养地精髓，推行微生物菌剂、生物酶制剂降解化肥次生盐渍的工程技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评估	石嘴山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8	无害化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冷库、无害化处理车间、二次发酵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秸秆处理车间、成品仓库、秸秆堆放场等设施设备，购置无害化处理收集拉运车辆，建设病死动物收集点 10 个。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9	无害化	培育场、牧草颗粒饲料及有机肥加工厂	建设后备舍、隔离舍、仔猪培育舍附房、隔离舍附房、物料仓库、有机肥无害化车间、有机肥储存间、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检验室、生活生产管理等基础设施，完成道路硬化及场区绿化，购置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四、社会源					
50	安全 贮运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项目	采购分类运输车辆 10 辆，建设社会源有害垃圾转运点。	石嘴山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5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6 座，快递包装物回收点 150 个，推动两网整合。	石嘴山市	市商务局、邮政局、住建局
52		石嘴山市农村垃圾治理分类整县推进项目	全力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整县治理，建设垃圾治理站 100 个。	石嘴山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53	资源化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一）	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工程：主要建设一座日处理 10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配套设施。焚烧发电部分采用 2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20MW 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套旁路凝汽器，余热锅炉参数采用中温次高压。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54	资源化	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二）	市政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计处理市政污泥 120t/d，对含水率 80%的污泥进行干化处理至 40%含水率；设计处理 60t/d 餐厨垃圾。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55	资源化	年处理 6 万吨废旧塑料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四条 PET 再生设备生产线，十二条其他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相关配套安全环保设备设施等。分两期建设。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56	资源化	3 万吨废旧塑料加工新建项目	年回收、破碎、清洗废塑料瓶 30000 吨（废饮料瓶、矿泉水瓶子）。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57	无害化	大武口区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本工程计划封场表面积为 89300 平方米，实施垃圾堆体整形、封场构造及防渗工程、填埋气体收集及导排工程、封场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58	无害化	平罗县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新增及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能力 300 吨/日。其中：生活垃圾 260 吨/日；概算投资 5000 万元，其中：新建改造垂直式垃圾压缩站 12 座（含设备 12 台）80 万元/每座，共计 960 万元；新建双机位中型垃圾中转站 1 座，含土建及机械设备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2500 万元/每座；购置 12 吨压缩式收集 12 辆，42 万元/每辆，共计 552 万元；31 吨勾臂车 5 辆，80 万元/每辆，共计 400 万元；2.5 吨垃圾分类收集车 10 辆，20 万元/每辆，共计 200 万元；新建垃圾分拣中心 1 座，228 万元/每座。		
59	无害化	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项目	主要建设填埋场垃圾堆体、终场覆盖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气体处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渗透液池、监测井等。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6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投资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年产再生骨料 3 万吨、预拌砂浆 3 万吨、水泥掺合料 3 万吨、砌块 3 万吨、墙板 1 万吨。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6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惠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及生态修复项目	总占地 669818 m ² （约 1004.7 亩），总库容 580 万 m ³ ，年处置能力为 40 万 m ³ ，其中生产再生骨料 20 万 m ³ /年，无害化填埋 20 万 m ³ /年。	惠农区	惠农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6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年产 30 万吨商混原料、1000 万块环保机制砖加工项目	回收拆除路面混凝土块、面包砖、废楼板等建筑垃圾 15 万吨；利用硅锰渣 1.7 万吨。	平罗县	平罗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